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3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避免同业竞争及经营业绩的承诺

2023年7月20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裁定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胞胎农业")作为产业投资人认购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14亿股A股股票,于2023年12月27日正式变更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鲍洪星先生、华涛女士、鲍华悦女士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破产重整完成后,双胞胎农业及其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以下合称"双胞胎")与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维护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并助力上市公司改善经营水平,双胞胎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双胞胎农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作出承诺:本公司及关联方/本人将于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的2年内,启动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程序,并在重整完成后的4年内完成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整体上市。

(二) 关于经营业绩的承诺

双胞胎农业承诺,上市公司重整完成后且双胞胎农业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

(1) 在本次重整完成后2年内,上市公司实现栏位利用率达到85%以上,生猪上市率超过93%;

(2) 在本次重整完成后2年内,实现上市公司母猪场平均PSY(单头母猪年产猪苗数量)达到25头以上,生猪养殖料肉比低于2.7,断奶苗综合成本低于390元/头,生猪上市综合成本较2023年水平下降1.5元/斤以上。

二、承诺履行情况

(一)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双胞胎农业发来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进展的告知函》。目前,双胞胎已经开始启动资产注入的前期准备工作,以确保相关资产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合规性要求。

(二)关于经营业绩的承诺履行情况

在双胞胎的帮扶下,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改善,截至11月30日,上市公司实现栏位利用率达到85%以上(包含租赁),生猪上市率达到93%以上,母猪场平均PSY(单头母猪年产猪苗数量)达到27头,生猪养殖料肉比2.68,断奶苗综合成本307元/头,生猪上市综合成本较2023年水平下降2.5元/斤以上,已达成上述经营业绩承诺。

公司将根据相关方通告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华磊先生主持。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86名,代表股份数量为2,082,276,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382%。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因2名股东在现场投票前已进行网络投票,故参加现场投票的有效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为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400,06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93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28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82,212,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45%;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85名,代表股份数量为682,276,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53%。

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雷萌先生和刘浩女士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方为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00,000,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0,377,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335%;反对119,844,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654%;弃权2,054,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60,377,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335%;反对119,844,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654%;弃权2,054,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1%。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向控股股东关联方借款及资金受托支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方为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00,000,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4,770,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98%;反对6,182,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61%;弃权1,324,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4,770,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98%;反对6,182,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61%;弃权1,324,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1%。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7,918,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278%;反对121,940,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61%;弃权2,417,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57,918,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731%;反对121,940,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726%;弃权2,417,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3%。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7,629,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139%;反对122,197,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85%;弃权2,449,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57,629,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307%;反对122,197,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103%;弃权2,449,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5年12月25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的下属子公司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正邦")收到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辽13破6号之四),裁定确认朝阳正邦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其破产重整程序。

一、重整情况概述

2025年7月25日,朝阳正邦收到朝阳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辽13破申8号之二),裁定受理债权人张秀春对朝阳正邦的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下属子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025年9月4日,朝阳正邦收到朝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辽13破申8号)及《决定书》((2025)辽13破6号),朝阳中院裁定受理张秀春对朝阳正邦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清律(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朝阳正邦重整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下属子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5年9月5日,管理人发布《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通知》((2025)朝阳正邦破管函字第1号),通知债权人于2025年10月8日17:00时前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并于2025年10月10日上午9时0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下属子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5年9月23日,朝阳正邦收到朝阳中院出具的《决定书》,准许朝阳正邦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法院准许下属子公司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025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情况》,告知《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均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下属子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025年10月14日,朝阳正邦收到朝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辽13破6号),朝阳中院裁定批准《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25年12月25日,朝阳正邦收到朝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辽13破6号之四),裁定确认朝阳正邦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其破产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朝阳中院审查认为: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提请确认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对公司的影响

朝阳正邦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将会化解其债务危机,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5)辽13破6号之四)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9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变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办公需求,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与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控股")签署了《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舜元控股租赁其合法拥有的房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舜元科创大厦3层303-5室、4层401-402室)作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租赁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免租期为3个月,从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同时,公司与舜元控股就当前办公场所签署了《舜元科创大厦5楼03/05单元提前退租协议》,约定当前办公场所租赁提前终止日为2025年12月31日。

2、舜元控股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且舜元企管持有其15%的股份;同时,公司董事长史浩樑先生在舜元控股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舜元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史浩樑先生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无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2029127G

企业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

法定代表人:陈炎表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炎表	59,500	59,500	85%
2	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500	10,500	15%

根据舜元控股的股权结构,陈炎表系舜元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3、财务状况

舜元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舜元控股净资产为1,247,170,381.45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10,009,922.10元,净利润为329,609,571.18元。

截至2025年09月30日,舜元控股净资产为1,251,101,021.27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78,456,836.62元,净利润为3,930,639.82元。

4、关联关系

舜元控股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且舜元企管持有其15%的股份;同时,公司董事长史浩樑先生在舜元控股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舜元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

5、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公司核查,舜元控股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舜元控股租赁其合法拥有的房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舜元科创大厦3层303-5室、4层401-402室)作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并签署相关房屋租赁的合同,租赁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免租期为3个月,从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舜元控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租赁正常经营所需的办公场所,交易价格系根据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未来关联人对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房屋租赁合同主体:

出租方: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出租房屋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舜元科创大厦3层303-5室、4层401-402室

3、租赁期限:租赁期共计12个月,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计算租金之日为2026年4月1日。免租期为3个月,从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4、租赁面积:2700.62平方米

5、租金:每月租金为(人民币)424,683.75元(含税)。

6、物业管理费:租赁期内,公司应就该房屋的租赁向舜元控股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上海优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交付物业管理费计每月物业管理费为81,018.60元(含税)。免租期期间,公司须支付全额的物业管理费及全额的临时电费等其它相关费用。

7、房屋租赁保证金和其他费用:双方约定,公司应向舜元控股交付租金保证金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付物业管理费保证金(以下统称"房屋租赁保证金"),房屋租赁保证金金额为:三个月的租金即人民币1,274,051.25元加上三个月的物业管理费即人民币243,055.80元,共计人民币1,517,107.05元。

8、生效条件:本租赁合同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向舜元控股变更租赁办公场所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办公需求,系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公司向舜元控股变更租赁办公场所及已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舜元控股(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14万元。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

4、《舜元科创大厦5楼03/05单元提前退租协议》;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9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深圳华信科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信科"或"债务人")于2025年12月2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同意向深圳华信科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0月26日止,可循环使用;同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市华信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信科")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深圳华信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4日、4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深圳华信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12月25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苏州华信科为深圳华信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公司及苏州华信科为深圳华信科提供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深圳华信科	51%	77.42%	50,000	11,000	39,000	4,362	7,862	126.08%	是
苏州华信科	深圳华信科	-	77.42%	10,000	3,500	6,500	-	3,500	126.08%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16C02

法定代表人:陈炎表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华信科51%股权。深圳华信科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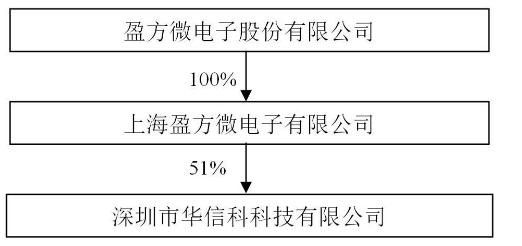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1,471,803.53	905,965,524.45
负债总额	439,824,483.23	701,438,652.6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0,000,000.00	7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39,509,699.91	700,603,928.6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81,647,320.30	204,526,871.77
项目名称	2024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5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23,717,294.03	1,222,626,270.61
利润总额	21,404,897.58	30,303,735.48
净利润	14,190,295.27	21,792,690.77

深圳华信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及苏州华信科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基本一致(公司及苏州华信科分别对深圳华信科提供同等担保),对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予以合并说明如下:

保证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华信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1、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万元整。

在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5、违约处理:

(1)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保证人的授信额度;

(3)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4)宣布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5)终止、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解除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6)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7)将保证人在债权人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保证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债权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债权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8)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苏州华信科本次为深圳华信科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深圳华信科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华信科的其他股东之一上海竞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域投资")于2025年12月3日出具了《反担保函》,针对公司本次为深圳华信科提供的担保,竞域投资将无偿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35,692.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4.3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苏州华信科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深圳华信科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9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12月26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办公需求,公司向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控股")租赁其合法拥有的房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舜元科创大厦3层303-5室、4层401-402室)作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并签署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免租期为3个月,从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同时,公司与舜元控股就当前办公场所签署《舜元科创大厦5楼03/05单元提前退租协议》,约定当前办公场所租赁提前终止日为2025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房屋租赁变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关联董事史浩樑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79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5年12月26日发布的《对山东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岛玻璃")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编号:GR202537001252,发证日期:2025年12月8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石岛玻璃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2025年-2027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78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岛玻璃")由于现金流压力较大,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导致石岛玻璃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

石岛玻璃在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控股")五笔融资款于2025年12月25日发生逾期,共计2,751.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起始日期	原定到期日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金额(元)
1	2024-08-22	2025-12-31	石岛玻璃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注1)	5,502,341.50
2	2024-11-22	2025-12-31	石岛玻璃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注1)	5,502,341.50
3	2024-12-19	2025-12-31	石岛玻璃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注1)	5,502,341.50
4	2024-12-19	2025-12-31	石岛玻璃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注1)	5,502,341.50
5	2024-12-19	2025-12-31	石岛玻璃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注1)	5,502,341.50
合计					27,511,707.50

注1:表格中第1-5项借款原债权人为上海鼎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因上海鼎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与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控股")达成一致,将《回租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海科控股,海科控股成为新的债权人。

注2:2025年8月,海科控股与石岛玻璃签署《债权展期协议》,将上述五笔借款展期到2025年12月31日;根据《债权展期协议》约定,若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的DC20250058号协议书争议案在2025年12月31日前作出仲裁裁决,则本协议项下的展期期限将截止至该仲裁裁决生效后的第15日即2025年12月25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其关联方债务逾期共计80,212.75万元;鉴于前述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和滞纳金等额外财务成本,同时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2、公司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实施精细化管理,逐步降低成本。同时公司正在积极与各方沟通协商,能否实现展期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公司将根据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匈牙利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标的名称:United Winners Laser Hungary Kft.(中文译:联赢激光(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匈牙利联赢")
- ● 投资金额:200万美元
-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由公司董事长韩金龙先生审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风险。未来国内外市场、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本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会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本项目已通过中国境内的发改部门备案,尚需获得中国境内的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按照匈牙利当地法律法规履行匈牙利相关政府机关的审批,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有效拓展海外市场,进一步提升国际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战略规划逐步落地,公司拟在匈牙利布达佩斯投资设立匈牙利联赢,投资总额不超过200万美元。设立匈牙利联赢对扩大公司国际市场占有率、提升企业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United Winners Laser Hungary Kft.(中文译:联赢激光(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200万美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由公司董事长韩金龙先生审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United Winners Laser Hungary Kft.(中文译:联赢激光(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匈牙利布达佩斯

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持股

经营范围: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匈牙利联赢的具体公司名称、投资金额、住所、主营业务等,最终以中国境内相关政府机关和匈牙利布达佩斯当地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United Winners Laser Hungary Kft.(中文译:联赢激光(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不适用
注册资本	300万福林
注册地址	匈牙利布达佩斯
主营业务	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	100.00
合计		-	200.00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美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匈牙利联赢,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拓展欧洲市场,提升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风险。未来国内外市场、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本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会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2、本项目已通过中国境内的发改部门备案,尚需获得中国境内的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按照匈牙利当地法律法规履行匈牙利相关政府机关的审批,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公司首次在匈牙利投资设立公司,经营受匈牙利布达佩斯当地法律法规的管辖。虽然匈牙利布达佩斯社会经济稳定,但其政治体制、市场情况与国内差异较大。境外相关政策、法规也存在调整的可能,从而可能对匈牙利联赢的人事、经营、投资、管理等方面带来不确定性,因此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匈牙利布达佩斯商业环境。

4、匈牙利联赢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市场变化等方面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有效防范相应的经营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标的名称:聯赢激光(香港)有限責任公司(拟定名,最终以香港当地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香港联赢")
- ● 投资金额:2000万人民币
-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由公司董事长韩金龙先生审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风险。未来国内外市场、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本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会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本项目尚需获得中国境内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按照香港当地法律法规履行香港相关政府机关的审批,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有效拓展海外市场,进一步提升国际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战略规划逐步落地,公司拟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联赢,投资总额不超过2000万人民币。设立香港联赢对扩大公司国际市场占有率、提升企业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聯赢激光(香港)有限責任公司(暂定)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2000万人民币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由公司董事长韩金龙先生审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聯赢激光(香港)有限責任公司(暂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持股

经营范围: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香港联赢的具体公司名称、投资金额、住所、主营业务等,最终以中国境内相关政府机关和香港当地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香港联赢,旨在使其作为公司开展海外业务的窗口,有利于公司拓展海外市场,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风险。未来国内外市场、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本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会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2、本项目尚需获得中国境内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按照香港当地法律法规履行香港相关政府机关的审批,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公司首次在香港投资设立公司,经营受香港当地法律法规的管辖。香港相关政策、法规存在调整的可能,从而可能对香港联赢的人事、经营、投资、管理等方面带来不确定性,因此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商业环境。

4、香港联赢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市场变化等方面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有效防范相应的经营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证券事务代表黄帅宇先生和内部审计负责人张晓平先生的辞职报告,为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证券事务代表黄帅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黄帅宇先生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帅宇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晓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晓平先生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内部审计负责人张晓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晓平先生申请辞去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晓平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晓红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晓红女士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

1、张晓平先生简历

张晓平先生: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中山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联储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总监、东北证券股权融资部高级业务总监。2024年4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张晓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吴晓红女士简历

吴晓红女士:中国国籍,198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市朗能电池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员、项目经理。2021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晓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